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04,667,028.57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8-1-22	现金	124,460,000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8-1-22	现金	46,140,000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8-2-8	现金	156,600
宁波浩趣定向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8-2-12	现金	340,000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8-3-29	现金	30,000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8-4-11	现金	13,000,000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8-4-11	现金	39,000,00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8-5-21	现金	4,060,000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8-6-4	现金	2,114.68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8-6-15	现金	1,800,00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财政	财政扶持	2018-6-26	现金	130,300,000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财政	财政扶持	2018-6-27	现金	9,060,000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财政	财政扶持	2018-6-27	现金	4,090,00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8-6-28	现金	23,070,00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财政	财政扶持	2018-6-28	现金	127,900,000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8-7-12	现金	40,000,000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8-7-12	现金	15,000,00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8-9-4	现金	1,130,00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8-9-4	现金	4,250,000
上海分众软件有限公司	长宁财政	财政扶持	2018-9-29	现金	18,017,00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8-9-30	现金	800,000
其余各家公司	零星财政扶持	财政扶持	2018年1-8月	现金	2,061,313.89
合计	--	--	--	--	604,667,028.5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 604,667,028.57 元均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将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还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如适用）、补偿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确认起点、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方法及金额。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